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本独立财务顾问") 作为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索普"、"上市公司"或"公司")本次江苏索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规定,就独立财务顾问及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本次交易中,本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上市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的中介机构情况如下:

- 1、上市公司聘请华泰联合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 2、上市公司聘请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律师事务所。
- 3、上市公司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会计师事务所。
 - 4、上市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交易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独立财务顾问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除依法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吴韡

万十八, 蒋坤杰

陈嘉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 1月90日